**湖北大学知行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(试行)**

学科竞赛是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的重要途径，为贯彻个性化培养教育理念，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，锻炼学生的创新思维，适应学院转型发展和培养合格创新人才的需要，学院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。为使学生参加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规范化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　　一、学科竞赛的类型

1.全国性学科竞赛：指有国家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全国性专业学术团体（或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）组织、主办（或承办）的全国性学科竞赛。

2.省级学科竞赛：指省级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专业学术团体（或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）组织、主办（或承办）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。

3.院级学科竞赛：指以学院名义组织的与上述竞赛项目对应的全院性学科竞赛。

文体性、演艺性、企业宣传推广以及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比赛不在此列。

　　二、竞赛组织与管理

1.教务处作为学科竞赛的主管部门，负责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。具体职责是：收集、公布各类学科竞赛的信息，审核各类竞赛文件，确定竞赛实施单位，与竞赛相关的院内外单位进行沟通联系，审批竞赛所需经费，审定获奖及奖励金额，整理、归档竞赛相关的档案资料等。

2.系部负责制定完善的竞赛方案及竞赛项目的具体实施。竞赛项目工作由系部主任总负责，落实专人负责竞赛的宣传、组织、报名与参赛工作，明确赛前训练和参赛所需的必要设备、仪器、材料和场地。需要指导教师的学科竞赛，应指派教师具体负责竞赛指导工作并明确指导任务。

3.竞赛项目完成后，系部应向教务处提交竞赛项目总结报告。其应包含竞赛总结、技术总结、部门意见及佐证材料等方面内容，凡未按要求提交竞赛项目总结报告的竞赛项目,其竞赛奖励等将不予兑现。

4.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结果（获奖证书、奖励决定等复印件）报教务处备案。

　　三、竞赛经费管理

各系部于每年年底向教务处提出下一年度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计划，计划中应提出明确的目标成果和详细的经费预算，预算项目包括培训费、耗材费、少量仪器设备费、差旅费、参赛报名费等。教务处根据各类竞赛项目的规模、竞赛培训要求、实际消耗进行审核并报学院审批，学院审批通过后将经费划入教务处学科竞赛专项经费。竞赛项目完成后按实际使用情况由教务处学科竞赛专项经费支出。培训期间教务处将组织专人进行督察，对竞赛培训工作未按计划落实的系部，其补助和奖励上将酌情考虑。

四、竞赛补助

1．参加校外竞赛赛前集训指导费补助标准：

指导教师：100元/人\*天。[注：参赛学生人数指实际组队参加校外竞赛（复赛、决赛）的学生人数。]

表1.根据参赛学生人数折合集训教师系数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参赛学生人数 | 1-10名 | 11-50名 | 〉50名 |
| 折合教师系数 | 1 | （学生人数-10）/20+1 | 3 |

赛前集训教师指导费补助金额=100元/天\*集训天数\*折合教师系数

2．参加校外竞赛赛期指导费补助标准：

教师指导费：150元/每队\*天（每队限指导教师1人，学生2-3人，或者按照参赛文件规定组队）；差旅费按学院最新文件规定核报，参赛天数以各类参赛文件规定为准。

3．院内学科竞赛补助标准：

评委费：200-300元/次，出卷费：80元/科，监考费：30-50元/小时，评卷费：2元/份，组考费100-150元/半天。

　　五、竞赛奖励

竞赛所获荣誉为参赛学生、指导教师、责任系和学院共有。为了表彰参赛指导教师和学生，学院将根据竞赛级别、获奖等级，对参赛并获奖的系部、指导教师和学生予以一定的奖励。

1. 系部、指导教师和学生所获奖励的具体标准见附表一。

　　2.同一项目（参赛者）在同一年不同级别竞赛中获奖，指导教师和学生均按照最高奖励金额执行，不重复计算；跨年获高一级别奖项的，补奖金差额。金奖、银奖、铜奖分别视为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组织奖视为三等奖。

　　3.对于多个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）联合举办的地区性竞赛，按照省级竞赛标准进行奖励。

　　六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 2016年1月14日

附表一、湖北大学知行学院学科竞赛获奖奖励标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奖励等级 | 奖 励 额 度（元） |
| 学生 | 团体 | 指导教师 | 系部组织奖 |
| 国际特等奖国家特等奖 | 6000 |  12000 | 6000 | 1500 |
| 国际一等奖国家一等奖省级特等奖 | 4000 | 8000 | 4000 | 1200 |
| 国际二等奖国家二等奖省级一等奖 | 3000 | 6000 | 3000 | 1000 |
| 国际三等奖国家三等奖省级二等奖 | 2000 | 4000 | 2000 | 800 |
| 国际参赛奖国家参赛奖省级三等奖 | 1000 | 2000 | 1000 | 600 |
| 省级参赛奖院级一等奖 | 500 | 1000 | 500 | 500 |
| 院级二等奖 | 300 | 600 | 300 | 300 |
| 院级三等奖 | 100 | 200 | 100 | 100 |

注：“参赛”是指国家或各级政府主管部门以及本院按设立奖项的评奖

规章分配限定的名额，经逐级选拔推荐的参评者。